



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4年

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在1990年南北葉門統一後，依據1992年中央政府頒布法令成立。

名稱：中央審計署（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Control and Auditing, COCA）

二、審計長（President）：Abubakr Hosine Omar Al-Saggaf

由總統任命，相當部長級官員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依1992年第39號法律規定，中央審計署為獨立行政機關，直接向總統負責，總部設於葉門首都沙納，下設20個分支機關，遍布各省。中央審計署審計長下設副審計長（Vice President）1名（相當部會次長），局、處、司長若干（Deputies, Central Department Managers and General Department Managers），分別負責政府行政、經濟、管理、財務及技術審查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共和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督國家公共財，有效使用國家資源。對於查察違反國家利益情事，法律賦予中央審計署執行調查、搜證、扣押及保管之權力。中央審計署主要職掌包括：

（一）保護公務財產資源，確保其受到合理、有效且經濟之使用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協助受監督機關提升財務及行政效能。
- (三) 參與並提升政府各部會會計審核工作，避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。
- (四) 制訂法規條例，稽核政府財政歲入及歲出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運作。
- (五) 監督政府各機關確實執行會計法規定，針對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或建議修改現行會計法規，補正制度不足及缺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法律規定中央審計署有權對任何侵害公共財物情事主動進行調查，且得在未事先通知情形下行使其調查權。中央審計署人員在調查有關案件時，視情況依法得享有司法人員身分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- (一) 中央審計署每年對國家財政整體執行情況，作成審查結果報告及改革建議，分別送交總統、國會、內閣會議，以及各受稽查部會首長。
- (二) 針對各行政機關財務使用情況進行審核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審核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- (三) 定期以專題或依情況需要，向總統、總理或機關首長提出專案審查報告。

七、其他：為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